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3名，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吴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预计额度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尽管采购备品备件及材料与销售产品及材料的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其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吴 鹏

独立董事：王建新

独立董事：何 捷

2024 年 1 月 23 日